

都市更新，學分學程(18學分)

COND-U-PC-012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都市更新、危老重建、都市更新、都市再生等相關議題為日後都市發展之主旋律，本學程整合其所需要的專業能力包括了「空間規劃」、「財務規劃」、「法令及政策」、「創新技術」及「執行與溝通能力」等各個面向，從而訓練學生的專業理論、道德倫理、實作技術及提供案例模擬的機會，提升學生於畢業後進入職場之就業競爭能力，從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讓學生在畢業前能清楚了解都市更新理論、技術、配套法規與獲取實務操作經驗，培養具備全方位的都市更新專業人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都市更新需求，在推廣正確都市更新知識的同時避免都更孤島等問題發生。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UPSI1028	都市計畫概論	3	1.基礎
必修	LAND3002	不動產估價	3	1.基礎
必修	UPSI4016	都市更新	3	1.基礎
選修	LAND1001	建築概論	2	2.進階
選修	UPSI1013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3	2.進階
選修	UPSI1014	氣候變遷與城市化	3	2.進階
選修	UPSI1026	市政學	3	2.進階
選修	UPSI2006	都市防災規劃	3	2.進階
選修	UPSI2009	都市交通計畫	3	2.進階
選修	LAND2011	民法物權	3	2.進階
選修	UPSI2015	土地使用計畫	3	2.進階
選修	UPSI2017	地景生態經營與管理	3	2.進階
選修	UPSI3009	都市發展史	3	2.進階
選修	UPSI3017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3	2.進階
選修	LAND3024	遙感原理與應用	3	2.進階
選修	LAND3026	都市設計	2	2.進階
選修	LAND3051	住宅政策	3	2.進階
選修	CE3056	營建法規與實務	3	2.進階
選修	LAND4009	不動產經營管理	3	2.進階
選修	LAND4011	不動產開發	3	2.進階
選修	UPSI4014	都市工程學	3	2.進階
選修	LAND4028	不動產爭議案例解析	3	2.進階
選修	LAND4047	不動產信託	1	2.進階
選修	LAND7006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	3	2.進階
選修	ARCH1303	建築與環境概論	2	2.進階課程
選修	LAND2009	營建法規	2	2.進階課程
選修	LAND3004	不動產市場分析	3	2.進階課程
選修	UPSI3012	環境影響評估	3	2.進階課程
選修	UPSI3025	航空攝影及遙感測量	2	2.進階課程
選修	UPSI4017	住宅問題與政策	3	2.進階課程
選修	UPSI4019	都市及區域政策	3	2.進階課程

都市更新，學分學程(18學分)

COND-U-PC-012

配當年：115學年度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選修	LAND4047P	不動產信託實習	1	2.進階課程
選修	ARCH4221	敷地計劃	3	2.進階課程
選修	UPSI1004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一)	3	3.應用
選修	UPSI2019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二)	3	3.應用
選修	UPSI2022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三)	3	3.應用
選修	LAND2048	不動產行銷管理實務	3	3.應用
選修	LAND3013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3.應用
選修	LAND3027	土地開發實務(一)	3	3.應用
選修	LAND3028	土地開發實務(二)	3	3.應用
選修	UPSI4022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實習(六)	3	3.應用

取得資格總學分： 18

必修學分數： 9

選修學分數： 9

對應產業類別：

F00	營建工程業
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學程修課規則：

一、選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對都市更新主題感興趣或有意從事都市更新事業之學生，不開放進修部或博士班學生申請。

二、取得學分學程的修業規定

(一)學生申請修習學程科目，須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必修課程九學分及選修課程九學分。經本學程認可之原屬系所專業課程至多可抵九學分，其餘選修學分可修習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程或本學程指定之相關課程。依「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

(二)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如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者，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如修習之課程實際學分數超過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三)若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四)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經本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本學程將提供「優先選課專案」，提供有限之優先選課名額供已報名本學程或已填妥預先報名表單之學生，採線上登記形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協助學生選課程，以利學生如期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經專案優先選課名額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以外自行退選達2次或以上者，則無條件降低專案選課的優先順序至最後段，待專案選課中的正常順序學生選課完畢後才協助選課。本學程對不可抗力之因素具有最終解釋權。

三、對接產業類別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營建工程業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